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及其他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包括：

-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5、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6、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

表 1:

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单位: 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利息)	201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10,550,000.00			10,550,00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其他应收款	5,652,016.54				5,652,016.54	质量保证金	经营性占用
				57,131.72		57,131.72		代付员工社保款	
		应收账款	59,473,202.51	-4,481,783.27			54,991,419.2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80,445.67		280,445.67		代付员工社保款	
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67,043.40		67,043.40		代付员工社保款	
合计	-	-	75,675,219.05	-4,077,162.48	-	10,954,620.79	60,643,435.78	-	-

（三）上述资金占用形成的主要原因

1、为保证项目的顺利执行，按照行业惯例支付的质量保证金；2、按项目完工节点、供货后尚未收回的进度款等。

（四）关联交易原则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完全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做了信息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是正常业务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认真贯彻和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31日	33,000	2015年12月23日	33,00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是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	20,000	2015年10月29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93,1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5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93,1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53,00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14日	6,000	2015年06月26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成都华西阀门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14日	500	2015年08月11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成都华西阀门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	2,000	2016年01月06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14日	84,000	2015年06月25日	2,894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88,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1,39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88,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1,39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81,6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64,39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81,6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64,394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2.1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2,5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50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4、公司已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
制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

5、公司如需对外担保需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在对外担保的决策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避免违规担保行为发生。

6、公司在对外担保的实施和后续跟踪控制过程中，严格按制度执行，充分提示对外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7、截至目前，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在查阅公司各类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进行了交流，我们认为：

1、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过程、各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符合有关法规和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

2、《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较为全面，对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向和措施比较明确。

3、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和公司的发展，公司应对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应性调整，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四、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已作出明确约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年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监管要求，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73,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 2583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

司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具体情况，独立董事对该事项无异议。

五、对《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审批程序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违规情形。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监管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及其他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杜 剑： _____

何 菁： _____

廖中新： _____